

2022 年度技术攻关重点项目形式审查要点

序号	指南要求	审查要点	补充说明
1	申请牵头单位应当是在深圳市或深汕特别合作区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且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在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的国家或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证年度为 2019 年、2020 年或 2021 年）、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在受理结束之日仍在有效期内）以及上年度研发费用超过 5000 万元的龙头骨干企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单位是否在深圳市或深汕特别合作区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的国家/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或者 2021 年度研发费用超过 5000 万元的龙头骨干企业； 2. 如果是国家/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的，核查证书发证年度是否为 2019 年、2020 年或 2021 年；如果是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核查证书在受理结束之日是否仍在有效期内； 3. 核查牵头单位 2021 年度应收是否在 2000 万元及以上。 	对照核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书，国家/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证书，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2	采用联合申报方式。鼓励产学研用合作攻关，牵头单位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1 亿的，参与单位应有 1 家企业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国内（含港澳）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可作为合作单位参与项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须联合申报； 2. 牵头单位 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不足 1 亿的，参与单位应有 1 家企业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在 1 亿元以上（含 1 亿元）。 	对照核查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3	申请单位应当具有良好的研发基础和条件（在深具备研发场地、设施、人员等条件）、健全的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 	对照核查经费预算表和自筹资金承诺书

	务制度和优秀的技术及管理团队，能提供相应的配套资金，项目自筹资金不低于申请的财政资助资金总额；		
4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申请牵头单位的全职在职人员，且项目完成年度不超过60周岁（1965年1月1日后出生）；项目组主要成员中申请牵头单位人数不少于单个合作单位人数；项目组成员总人数（以申请书上填报数量为准，并应与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项目组成员列表对应）的50%以上须在深圳购买社会保险；	1. 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申请牵头单位的全职在职人员（应在申请单位购买社会保险）；2. 项目负责人在1965年1月1日后出生；3. 项目组主要成员中申请单位人数不少于单个合作单位人数；4. 项目组成员总人数的50%以上须在深圳购买社会保险；	对照核查项目申请书“项目组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和社保缴纳明细、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研发团队”人员社保缴纳明细
5	联合申报相关要求：1. 合作单位最多为4家；2. 申请书中填报合作单位名称并加盖合作单位公章；3. 合作协议中应明确申请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的研发内容分工、知识产权分配等相关内容；4. 申请牵头单位资金分配比例不少于单个合作单位的分配比例，深圳市外单位作为合作单位的，不参与分配财政资助资金；	1. 合作单位最多为4家；2. 申请书中填报合作单位名称并加盖合作单位公章；3. 上传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应明确申请单位和合作单位的研发内容分工、知识产权分配等相关内容；4. 申请单位资金分配比例不少于单个合作单位的分配比例，深圳市外单位作为合作单位的，不参与分配财政资助资金；	对照核查合作单位信息，合作协议等
6	限项、限制规定：1. 原则上同一个法人单位只能牵头申请1项本批次技术攻关重点项目；本年度已承担或申请未办结的技术攻关重点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不得再次牵头申请本年度技术攻关重点项目；2021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支出超过5亿元	1. 同一个法人单位只能牵头申请1项本批次技术攻关重点项目；本年度已承担或申请未办结（下文件年度）的技术攻关重点项目牵头承担单位，不得再次牵头申请本年度技术攻关重点项目；2. 项目申请单位（包括申请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	对照核查各单位申报数量，对照核查申请单位、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是否在相关名

	<p>的申请牵头单位不受此条款限制；2. 项目申请单位（包括申请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均未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未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验收不通过名单。4. 项目申请单位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5. 已承担2019、2020年、2021年技术攻关重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本批次技术攻关重点项目申请的项目负责人。</p>	<p>和项目组主要成员均未被列入深圳市科研诚信异常名录和超期未申请验收名单。3. 项目负责人、项目组主要成员未被列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验收不通过名单。4. 项目申请单位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内退回财政资金的情形。5. 已承担2019、2020年、2021年技术攻关重点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本批次技术攻关重点项目申请的项目负责人。</p>	<p>单或有相关情形</p>
7	<p>如果项目申请涉及科研伦理或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问题，申请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p>	<p>如涉及科研伦理或科技安全（如生物安全、信息安全等）相关问题，申请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伦理准则。</p>	<p>对照核查是否有相关审查报告</p>
8	<p>申报项目所需的附件材料应按照申请指南所列完整上传。</p>	<p>审查是否完整和正确上传（如需签字、盖章的地方按要求签字、盖章）2021年纳税证明复印件、经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的含有防伪标识封面的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原件、知识产权合规性申明原件、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自筹资金承诺书原件、50%以上项目组成员近3个月内（截至2022年8月）的深圳社会保险缴纳明细或凭证复印件、合作协议原件等</p>	<p>对照申请材料清单审查</p>